



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璐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于 2026 年 09 月 01 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地点为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，会议通知于召开当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。本次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治理体系，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情况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杨璐先生、独立董事梁奇烽先生、董事 CHEN ZHAN（陈湛）先生组成，董事长杨璐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胡庆先生、独立董事韩秀丽女士、董事 CHEN ZHAN（陈湛）先生组成，独立董事胡庆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梁奇烽先生、独立董事胡庆先生、董事长杨璐先生组成，独立董事梁奇烽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韩秀丽女士、独立董事胡庆先生、董事郝建国先生组成，独立董事韩秀丽女士担任主任委员。

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和公司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6 年 9 月 1 日为授予日，以 16.71 元/股的价格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0.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董事杨伟、方红及 CHEN ZHAN(陈湛)，因此杨伟、方红、CHEN ZHAN（陈湛）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3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。

以上提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，网址为：www.cninfo.com.cn，请投资者查阅。

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01 日